苗栗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09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 3

修正「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6

「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 8

公　告 9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9

舉行「苗栗縣後龍鎮產業園區」開發案公聽會 10

公告「苗栗《汶水教育所臺帳》」為本縣一般古物。 11

公告「苗栗《汶水教育所學籍簿》」為本縣一般古物。 15

公告「苗栗《大湖公學校沿革誌》」為本縣一般古物。 19

公告並核定「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3

公告本縣 114 年度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 24

註銷本縣 115 年度「安生藥局」1 家藥商（局）許可執照。 29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工作事項。 32

公告本局委託鴻宇環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苗栗縣廚餘再利用機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目用地及標租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號：1150617W）工作事項。 34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配合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5年8月1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35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田定光等2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6
為本府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因案內當事人(如後附清冊)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致罰鍰處分書等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38
核准許珮珊地政士開業登記。 42
草　案 43
預告「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4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9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181910 號

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辦機關（單位）如下：

一、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由各機關辦理。

二、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由本府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

第四條　員工績優事蹟符合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事蹟者，得被遴薦為工作績優員工，並予以獎勵。

第五條　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員工獎勵，每年總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一百人得獎勵十人；未達一百人者按比例計算。但機關預算員額數未達十人者，得獎勵一人。

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由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之部分，其預算員額數以統籌範圍之機關（學校）合併計算。

主辦機關（單位）得於第一項獎勵名額範圍內另訂獎勵等第及獎勵額度。但獎勵額度不得超過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工作績優員工獎勵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應組成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二、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應薦送工作績優員工之人選至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由督導機關（單位）組成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前項所稱評審小組，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機關首長指定之。

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時，得逕報首長核定，免經評審小組審議。

第七條　工作績優員工之表揚，主辦機關（單位）得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獎勵名單及績優事蹟公告周知。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對遴薦人員，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報請撤銷其推薦；已獲工作績優獎勵之人員，事後發現其績效有不實之情事，由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資格，並撤銷其行政獎勵、追繳已領受之獎金或獎勵品，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第九條　辦理工作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主辦機關（單位）為辦理本辦法有關事項，得另訂細部計畫執行。但除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外所訂之細部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171076 號

修正「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本縣獸醫行政、動物防疫檢疫、寵物管理、動物收容福利及動物保護救援業務。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獸醫行政課：掌理獸醫行政及公共衛生、輸出入動物追蹤檢疫、獸醫師管理教育訓練及發證、動物用藥品管理查核及發證、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研考、採購、出納、收發文書檔案管理、庶務總務及財產管理登記等事項。

二、防疫檢疫課：掌理經濟動物疾病防治、水生動物疫病防治、動物疫病診療、死亡畜禽化製及查核輔導、肉品市場與動物屠宰場及理貨場衛生檢查、經濟動物人道屠宰、畜牧場防疫消毒及動物檢疫追蹤等事項。

三、寵物管理課：掌理寵物產業管理、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管理、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動物狂犬病防疫、寵物食品管理、寵物用品、寵物美容、寵物生命紀念、寵物公園、動物保護設施容許使用、動物展演管理、非犬貓動物管理、寵物相關消費爭議及其他有關寵物管理事項。

四、收容福利課：掌理動物收容所管理、收容動物醫療照護、收容動物絕育管理、認養推廣、認養追蹤、志工管理、收容動物行為訓練與社會化、收容動物福利管理、收容設施及焚化爐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動保救援課：掌理動物保護案件查察、動物虐待案件調查、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動物保護法案件裁處、1959 動物保護專線案件受理與派案救援、遊蕩犬貓管制、動物捕捉救援運送、飼主責任查核、遊蕩犬貓源頭管理、實驗動物管理、動物緊急安置、動物屍體清運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185259 號

主旨：「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

依據：「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發布，其施行期間至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之日（即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施行期間屆滿，當然廢止。

縣長　鍾東錦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環水字第 1150038052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9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針對縣境內本局自行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水質採樣、分析與監測井簡易維護工作，並針對監測井進行歷年檢測數據分析及持續各監測井水位昇降等基本資料，藉由長期水質監測數據，研判分析水質狀況。

(二)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自來水尚未普及地區、縣內非法廢棄物掩埋場附近及疑似高污染潛勢區及有檢測需要區域之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與相關防治工作，並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

(三)依據水質監測結果，其污染物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協助本局採取必要措施並追查污染責任，並根據調查結果，規劃後續監測井網並追蹤可能污染源。

(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 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沈鳳臺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府商國字第 1150169401B 號

主旨：舉行「苗栗縣後龍鎮產業園區」開發案公聽會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一、 舉行會議事由：說明「苗栗縣後龍鎮產業園區」辦理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等相關資料，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 為兼顧會場容納人數、維持會議秩序及利於意見紀錄，本次公聽會依計畫範圍內土地坐落之地段及地號分為四區、四場次辦理；所有權人請依本府通知函所載場次出席。

三、 公聽會辦理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第一場：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地點為後龍鎮公所四樓大禮堂（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152 號）。

(二)第二場：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地點為後龍鎮公所四樓大禮堂（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152 號）。

(三)第三場：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地點為後龍鎮公所四樓大禮堂（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152 號）。

(四)第四場：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地點為後龍鎮公所四樓大禮堂（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152 號）。

四、 各場次公聽會說明內容相同，土地所有權人倘所有土地跨二個以上場次，得擇一場參加，並請攜帶本函，以利辦理報到。

五、 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停止上班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會議無法如期舉行者，本府將另行公告及通知延會日期及地點。

六、 本公告公開於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府文資字第 1150013199B 號

主旨：公告「苗栗《汶水教育所臺帳》」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名稱：苗栗《汶水教育所臺帳》

二、 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三、 古物綜合描述：

(一)數量：一組 1 件

(二)年代：日治時期

(三)尺寸：長 28cm×寬 20cm×厚 0.5cm

(四)材質：紙質

四、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汶水教育所臺帳》詳實記錄 1917 年至 1944 年間汶水教育所的校史與發展。內容涵蓋設置沿革、師生動態與校園空間變遷等，性質上屬廣義的「學校沿革誌」。其內容可見機構演變、師資配置、課程實施、學生學籍與畢業發展，以及學校與地方社會的連結，是研究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制度與地方教育實況的重要文獻。

2. 目前國內有關文獻機構之典藏中，同類文書亦相當罕見。《汶水教育所臺帳》詳載八任所長及警員名單，是研究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史的重要一手資料。此臺帳不僅見證特殊教育體制與警察兼任教師的歷史現象，也反映地方記憶與臺灣教育史的變遷，兼具文獻價值與稀少性。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5 款。

五、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

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汶水教育所臺帳》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年代	日治時期
數量	一組 1 件
尺寸	長 28 cm×寬 20 cm×厚 0.5 cm
材質	紙質
指定理由	1. 《汶水教育所臺帳》詳實記錄 1917 年至 1944 年間汶水教育所的校史與發展。內容涵蓋設置沿革、師生動態與校園空間變遷等，性質上屬廣義的「學校沿革誌」。其內容可見機構演變、師資配置、課程實施、學生學籍與畢業發展，以及學校與地方社會的連結，是研究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制度與地方教育實況的重要文獻。 2. 目前國內有關文獻機構之典藏中，同類文書亦相當罕見。《汶水教育所臺帳》詳載八任所長及警員名單，是研究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史的重要一手資料。此臺帳不僅見證特殊教育體制與警察兼任教師的歷史現象，也反映地方記憶與臺灣教育史的變遷，兼具文獻價值與稀少性。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5 款

古物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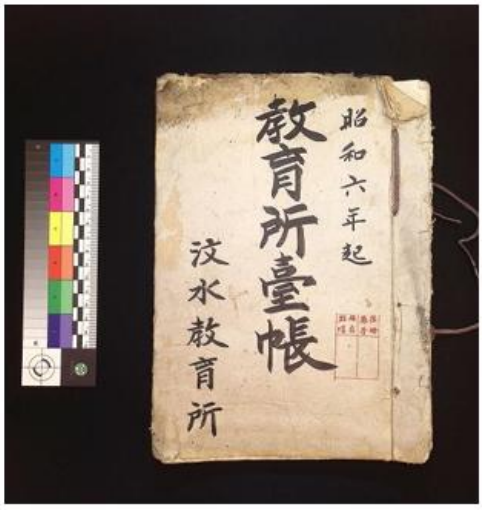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府文資字第 1150013199B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府文資字第 1150013212B 號

主旨：公告「苗栗《汶水教育所學籍簿》」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名稱：苗栗《汶水教育所學籍簿》

二、 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三、 古物綜合描述：

(一)數量：一組 1 件

(二)年代：日治時期

(三)尺寸：長 27.5cm×寬 20cm×厚 3cm

(四)材質：紙質

四、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 此學籍簿收錄 138 名畢業生資料，並含部分家庭成員資訊。名冊中可見學童由泰雅族名改用日本姓名的紀錄，如桐野一義、檜山武夫等，反映皇民化政策推行下，高砂族學童姓名變更的歷史過程，不僅呈現殖民統治對原住民族身分與命名制度的影響，也可補足官方檔案記載之不足。

2. 此學籍簿詳實記錄 1917 年至 1944 年間卒業生資料。簿冊前半部設有「氏名索引」，並依畢業回數、編號、蕃社及監護人關係等項目分段登錄，體例清楚，內容完整，是研究日治時期原住民個體成長、教育經歷與地方教育實況的重要檔案。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款。

五、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

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汶水教育所學籍簿》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年代	日治時期
數量	一組 1 件
尺寸	長 27.5cm×寬 20cm×厚 3cm
材質	紙質
指定理由	1. 此學籍簿收錄 138 名畢業生資料，並含部分家庭成員資訊。名冊中可見學童由泰雅族名改用日本姓名的紀錄，如桐野一義、檜山武夫等，反映皇民化政策推行下，高砂族學童姓名變更的歷史過程，不僅呈現殖民統治對原住民族身分與命名制度的影響，也可補足官方檔案記載之不足。 2. 此學籍簿詳實記錄 1917 年至 1944 年間卒業生資料。簿冊前半部設有「氏名索引」，並依畢業回數、編號、蕃社及監護人關係等項目分段登錄，體例清楚，內容完整，是研究日治時期原住民個體成長、教育經歷與地方教育實況的重要檔案。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府文資字第 1150013212A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府文資字第 1150013211B 號

主旨：公告「苗栗《大湖公學校沿革誌》」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名稱：苗栗《大湖公學校沿革誌》

二、 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三、 古物綜合描述：

(一)數量：一組 1 件

(二)年代：日治時期

(三)尺寸：長 27cm×寬 20cm×厚 1cm

(四)材質：紙質

四、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 此沿革誌記載首任校長、地方仕紳吳定連、陳慶麟等擔任學務委員之始末，以及戰後接收校長吳學老的職涯變遷與改名「矢口竹次」的身分更迭，除紀錄地方重要人物對早期教育的深耕，並見證地方社會變遷、皇民化運動與戰後接收的歷史事件。

2. 此沿革誌詳實記錄了自明治 44 年（1911）至民國 40 年（1951）間的校史，是研究地方教育與族群關係的珍貴文獻。全書含學校沿革、職員、學生、經費、財產及配置圖，以及學制變遷和大事紀等，書末更以紅字醒目記錄 1945 年「無條件降伏」與受降典禮，反映教育體制在時代更迭下的變遷與政權更迭的歷史轉折。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款。

五、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

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大湖公學校沿革誌》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年代	日治時期
數量	一組 1 件
尺寸	長 27 cm×寬 20 cm×厚 1 cm
材質	紙質
指定理由	1. 此沿革誌記載首任校長、地方仕紳吳定連、陳慶麟等擔任學務委員之始末，以及戰後接收校長吳學老的職涯變遷與改名「矢口竹次」的身分更迭，除紀錄地方重要人物對早期教育的深耕，並見證地方社會變遷、皇民化運動與戰後接收的歷史事件。 2. 此沿革誌詳實記錄了自明治 44 年（1911）至民國 40 年（1951）間的校史，是研究地方教育與族群關係的珍貴文獻。全書含學校沿革、職員、學生、經費、財產及配置圖，以及學制變遷和大事紀等，書末更以紅字醒目記錄 1945 年「無條件降伏」與受降典禮，反映教育體制在時代更迭下的變遷與政權更迭的歷史轉折。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府文資字第 1150013211A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府商都字第 1150189477B 號

主旨：公告並核定「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二、本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1150189477A 號函。

公告事項：

一、 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4 日第 307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1150189477A 號函核定在案。

二、 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三、 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四、 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府主總字第 115018720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4 年度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三、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縣長　鍾東錦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114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33,710,724,000	33,578,364,601	33,579,721,085	-131,002,915	-0.39	1,356,484	0.00
1.稅課收入	14,447,417,000	14,162,700,456	14,162,700,456	-284,716,544	-1.97	-	-
2.罰款及賠償收入	424,162,000	615,112,264	615,112,264	190,950,264	45.02	-	-
3.規費收入	281,202,000	333,051,275	334,407,759	53,205,759	18.92	1,356,484	0.41
4.財產收入	52,109,000	99,817,000	99,817,000	47,708,000	91.55	-	-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	176,390	176,390	171,390	3,427.80	-	-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8,059,304,000	18,007,020,223	18,007,020,223	-52,283,777	-0.29	-	-
7.捐獻及贈與收入	123,000,000	121,878,667	121,878,667	-1,121,333	-0.91	-	-
8.其他收入	323,525,000	238,608,326	238,608,326	-84,916,674	-26.25	-	-
二、歲出合計	33,476,724,000	32,581,082,973	32,578,162,869	-898,561,131	-2.68	-2,920,104	-0.01
1.一般政務支出	6,969,994,100	6,719,762,315	6,719,762,315	-250,231,785	-3.59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199,113,258	11,141,946,922	11,141,946,922	-57,166,336	-0.51	-	-
3.經濟發展支出	4,592,297,714	4,304,107,447	4,301,187,343	-291,110,371	-6.34	-2,920,104	-0.07
4.社會福利支出	5,816,456,916	5,672,157,676	5,672,157,676	-144,299,240	-2.48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59,288,000	1,435,569,264	1,435,569,264	-23,718,736	-1.63	-	-
6.退休撫卹支出	2,415,781,000	2,350,049,586	2,350,049,586	-65,731,414	-2.72	-	-
7.債務支出	620,000,000	616,420,910	616,420,910	-3,579,090	-0.58	-	-
8.補助及其他支出	403,793,012	341,068,853	341,068,853	-62,724,159	-15.53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4,000,000	997,281,628	1,001,558,216	767,558,216	328.02	4,276,588	0.43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42,180,724,000	100.00	41,731,364,601	100.00	41,732,721,085	100.00	- 448,002,915	- 1.06
(一) 歲入	33,710,724,000	79.92	33,578,364,601	80.46	33,579,721,085	80.46	- 131,002,915	- 0.39
(二) 債務之舉借	8,470,000,000	20.08	8,153,000,000	19.54	8,153,000,000	19.54	- 317,000,000	- 3.74
二、支出合計	42,176,724,000	99.99	41,765,525,311	100.08	41,762,605,207	100.07	- 414,118,793	- 0.98
(一) 歲出	33,476,724,000	79.36	32,581,082,973	78.07	32,578,162,869	78.06	- 898,561,131	- 2.68
(二) 債務之償還	8,700,000,000	20.63	9,184,442,338	22.01	9,184,442,338	22.01	484,442,338	5.57
三、收支餘絀	4,000,000	0.01	- 34,160,710	- 0.08	- 29,884,122	- 0.07	- 33,884,122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470,000,000	8,153,000,000	8,153,000,000	-	8,153,000,000	- 317,000,000	- 3.74
二、債務之償還	8,700,000,000	9,184,442,338	9,184,442,338	-	9,184,442,338	484,442,338	5.57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61,580,000	60,638,226	60,638,226	-	941,774	- 1.53	-	-	-
縣政府主管	61,580,000	60,638,226	60,638,226	-	941,774	- 1.53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1,580,000	60,638,226	60,638,226	-	941,774	- 1.53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58,151,160 元及營業外收入 2,487,066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61,236,000	57,334,408	57,334,408	-	3,901,592	- 6.37	-	-	-
縣政府主管	61,236,000	57,334,408	57,334,408	-	3,901,592	- 6.37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1,236,000	57,334,408	57,334,408	-	3,901,592	- 6.37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費用 56,299,127 元、營業外費用 135,000 元及所得稅費用 900,281 元。

淨利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344,000	3,303,818	3,303,818	2,959,818	-	860.41	-	-	-
縣政府主管	344,000	3,303,818	3,303,818	2,959,818	-	860.41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44,000	3,303,818	3,303,818	2,959,818	-	860.41	-	-	-

伍、中華民國114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754,804,000	455,704,693	455,704,693
縣政府主管	1,651,159,000	359,587,863	359,587,863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495,883,000	291,276,977	291,276,977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5,276,000	68,310,886	68,310,886
衛生局主管	103,645,000	96,116,830	96,116,830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03,645,000	96,116,830	96,116,830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99,099,307	- 74.03	－	－	－
－	1,291,571,137	- 78.22	－	－	－
－	1,204,606,023	- 80.53	－	－	－
－	86,965,114	- 56.01	－	－	－
－	7,528,170	- 7.26	－	－	－
－	7,528,170	- 7.26	－	－	－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728,816,000	877,479,536	877,479,536
縣政府主管	631,271,000	793,894,206	793,894,206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86,938,000	205,412,972	205,412,972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4,333,000	588,481,234	588,481,234
衛生局主管	97,545,000	83,585,330	83,585,330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97,545,000	83,585,330	83,585,330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48,663,536	－	20.40	－	－	－
162,623,206	－	25.76	－	－	－
－	281,525,028	- 57.82	－	－	－
444,148,234	－	307.72	－	－	－
－	13,959,670	- 14.31	－	－	－
－	13,959,670	- 14.31	－	－	－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25,988,000	- 421,774,843	- 421,774,843
縣政府主管	1,019,888,000	- 434,306,343	- 434,306,343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8,945,000	85,864,005	85,864,005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943,000	- 520,170,348	- 520,170,348
衛生局主管	6,100,000	12,531,500	12,531,500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6,100,000	12,531,500	12,531,500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47,762,843	－	－	－	－
－	1,454,194,343	－	－	－	－
－	923,080,995	- 91.49	－	－	－
－	531,113,348	－	－	－	－
6,431,500	－	105.43	－	－	－
6,431,500	－	105.43	－	－	－

陸、中華民國114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8,237,000,000	20,017,793,251	20,017,793,251	1,780,793,251	－	9.76	－	－	－
縣政府主管	17,522,616,000	19,197,470,263	19,197,470,263	1,674,854,263	－	9.56	－	－	－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3,665,199,000	3,872,017,471	3,872,017,471	206,818,471	－	5.64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9,374,000	31,342,849	31,342,849	1,968,849	－	6.70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828,043,000	15,294,109,943	15,294,109,943	1,466,066,943	－	10.60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714,384,000	820,322,988	820,322,988	105,938,988	－	14.83	－	－	－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714,384,000	820,322,988	820,322,988	105,938,988	－	14.83	－	－	－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9,126,057,000	18,466,720,704	18,466,720,704	－	659,336,296	- 3.45	－	－	－
縣政府主管	18,371,956,000	17,646,880,250	17,646,880,250	－	725,075,750	- 3.95	－	－	－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4,042,440,000	3,723,501,262	3,723,501,262	－	318,938,738	- 7.89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527,000	27,283,456	27,283,456	－	3,243,544	- 10.63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298,989,000	13,896,095,532	13,896,095,532	－	402,893,468	- 2.82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754,101,000	819,840,454	819,840,454	65,739,454	－	8.72	－	－	－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754,101,000	819,840,454	819,840,454	65,739,454	－	8.72	－	－	－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 889,057,000	1,551,072,547	1,551,072,547	2,440,129,547	－	--	－	－	－
縣政府主管	- 849,340,000	1,550,590,013	1,550,590,013	2,399,930,013	－	--	－	－	－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 377,241,000	148,516,209	148,516,209	525,757,209	－	--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153,000	4,059,393	4,059,393	5,212,393	－	--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70,946,000	1,398,014,411	1,398,014,411	1,868,960,411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9,717,000	482,534	482,534	40,199,534	－	--	－	－	－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 39,717,000	482,534	482,534	40,199,534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府衛藥字第 1150014272A 號

主旨：註銷本縣 115 年度「安生藥局」1 家藥商（局）許可執照。

依據：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表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度藥

115年度 查無營業

序號	機構代碼	藥商名稱	負責人
1	5935030082	安生藥局	蔡忠明

商普查公告註銷名單

事實機構	
營業地址	營業類型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61號	藥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環廢字第 1150040544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 自 1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含石綿建材建築物調查及管理：

１、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中符合特定條件建築物，調查 800 件可能含有石綿之建材建築物及適度宣導石綿建材拆除及清理應注意事項。

２、現場調查含石綿建材建築物，瞭解石綿建材現況，調查拆除與申請補助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輔導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再依環境部指定方式及格式註記相關資訊，彙整登錄前述調查案件結果。

(二)補助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１、石綿建材廢棄物補助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民眾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排出者之文件經收集後，比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或經檢測確認為石綿建材等，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所定之補助原則進行審查，以確認補助對象與資格符合條件。

２、石綿建材廢棄物申請案件查核：

(１)派員至申請案件現場確認拆除對象、清理數量及地點等資訊，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並提供石綿建材廢棄物包裝材料。

(２)現場確認石綿建材廢棄物確實清除完成。

３、集中收集及清除處理作業：

(１)規劃家戶產源提出申請且查核完成後，由家戶產源自行完成含

石綿建材廢棄物之拆除及包裝與產源約定清運時間，彙整待清除產源數量安排機具（如吊車或堆高機等），將收集清運之石綿建材廢棄物運至集中暫置點先行貯存。

（２）配合共同供應契約得標之處理機構執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作業。

４、清除及處理機構結案作業：查核作業完成後，依中央指定方式及格式，彙整登錄補助案件資訊。

二、 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沈鳳臺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環廢字第 1150039871A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鴻宇環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苗栗縣廚餘再利用機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目用地及標租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號：1150617W）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止，本局委託鴻宇環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苗栗縣廚餘再利用機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目用地及標租招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事項如下:

(一)第一期工作事項：

１、申請基地現勘評估、相關地籍資料彙整及其相關前期作業。

２、土地變更編定前置作業，各項圖樣資料繕製。

３、基地是否禁止變更、禁建、限建等相關限制事項查詢作業。

(二)第二期工作事項：

１、興辦事業計畫書製作。

２、製作農地變更說明書送農業處或農業部審核通過。

３、配合各單位現場會勘、溝通協調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修正製作。

４、取得目的事業各主管機關核可，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核准籌設。

５、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之辦理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事宜。

６、協辦標租招商作業。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鴻宇環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沈鳳臺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府商都字第 115016084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二、內政部 115 年 7 月 20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5080898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 本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0 日第 1096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5 年 7 月 20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50808989 號函核定在案。

二、 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三、 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四、 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府地價字第 115017619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田定光等 2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及其證書資料詳如附表清冊。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115/01/01至115/7/31

製表日期:2026/8/4下午 03:27

登錄號碼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K3-0033	田定光	111年苗縣地登字00033號	115/07/07
K3-0306	黃文杰	111年苗縣地登字00306號	115/03/30

RptName:rpt4_3_8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府勞服字第 1150171146B 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因案內當事人(如後附清冊)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致罰鍰處分書等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 本案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關係人依法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依職權送達。

二、 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通知函件者，請至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工服務科(住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第 2 辦公大樓 3 樓；電 話：037-559246)洽辦。

三、 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115年1月-6月年違反就業服務法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條例	受處分人	護照號碼	地址	處分文號
1	43條	SILABUT VAORAWUT	AC7892521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5年05月06日府勞服字第1150095932號
2	43條	KOSIM	B656130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3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50061580號
3	43條	MUHAMMAD KHAMAMMI	C186877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3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50061584號
4	43條	SUWANA	C458202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3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50061587號
5	43條	DEDI SETIAWAN	C782313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3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50061589號
6	43條	DONY WIRANTO	X289190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3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50061593號
7	43條	MUHAMAD PUROHIM	B363688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3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50061598號
8	43條	SUTRISNO	C078976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3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50061600號
9	43條	TRAN VAN YEN	C131795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4月02日府勞服字第1150070068號
10	43條	BUI THI GAM	C611817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4月02日府勞服字第1150070069號
11	43條	TU VAN DINH	K03646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12	43條	PHAM THILY	C926347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13	43條	LEI THI HOP	C934794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14	43條	NGUYEN THI TAM	C960158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15	43條	DAU THI HOAI	P0036628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16	43條	NGUYEN THI KIEU OANH	K008705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17	43條	MASEE PIN	AC345623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18	43條	BUI THI THUY	C212838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19	43條	BOONMA CHALONG	AC719777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20	43條	TRAN NGOC XUAN	C440590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21	43條	YODSIRI NETTIYA	AD121885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22	43條	MASI RODJANA	AC688557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23	43條	LE VAN COUNG EM	C823567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25	43條	NGADKRATHOK NARONGSAK	AC264287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28	43條	NGADKRATHOK SUNAREE	AC264287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29	43條	SOPAPAK VARANYA	AD125631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30	43條	SITHAP EKACHAI	AC317082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32	43條	YAOWANICH SUWANAN	AD121885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33	43條	KEAWPUNG NAKARIN	AC632663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34	43條	BOONMA SARUN	AC719609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35	43條	LE THANH CUONG	C440590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1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50013802號
36	43條	POONPRASIT PHONGSUWAN	AC616235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3月20日府勞服字第1150059058號
37	43條	SRIKHLANG SUTTHI	AD210274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3月20日府勞服字第1150059058號
38	43條	YUPIN SUKANYA	AD210274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03月20日府勞服字第1150059058號
39	43條	NGUYEN THI THUONG	C963749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4號	115年03月02日府勞服字第1150041665號
40	43條	TRAN THI HOA	P00880681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5年03月05日府勞服字第1150046139號
41	43條	LE DANG CONG TAM	C7628338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5年04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50087572號
42	43條	SUKMAWAN PRAKOSO	AU334377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5年03月13日府勞服字第1150053110號
43	43條	SITI MURNIATI	E4242081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5年3月13日府勞服字第1150053118號
44	43條	HOANG NGHIA HUNG	C9975831	苗栗市府前路1號	115年03月13日府勞服字第1150033252號
45	43條	VU THI BINH	P02887254	苗栗市府前路1號	115年05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098433號
46	43條	PETKONG TANAPRON	AC213757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4號	115年04月21日府勞服字第1150084524號
47	43條	ISMA MUFIDA	AU68138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3月3日府勞服字第1150043639號
48	43條	RIZKI KURNI AWAN	C647184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3月3日府勞服字第1150043651號
49	43條	KAEOKLA SUWANAN	AD307288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4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50087510號
50	43條	TO VAN DONG	A030347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5月25日府勞服字第1150111743號
51	43條	VU THI HOAI	C300630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5月25日府勞服字第1150111744號
52	43條	SAINGAMEAM SUTATINEE	AC714928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3月25日府勞服字第1150063114號
53	43條	THASRI THITIPHON	AC702497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3月25日府勞服字第1150063115號
54	43條	PHAM KHAC HUNG	P0293183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3月11日府勞服字第1150050741號
55	43條	MISS AMARAPORN	AC796470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123432號
56	43條	MISS NATTHANIKAN	AC788069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123432號
57	43條	NITHAYAPORN MANATHON	AD26917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123432號

58	43條	MISS SUPHAWADEE	AC636571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123432號
59	43條	PEERIYA SATTAYAPITAK	AC701867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123432號
60	43條	MISS CHANTHIDA	AD275096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123432號
61	43條	MISS NALATTHAPON	AD231241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123432號
62	43條	KANTAPAT	AD246065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123432號
63	43條	MISS PHATTARANA	AC815877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123432號
64	43條	JANSUWAN SAWITTRI	AD256319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6月8日府勞服字第1150123432號
65	43條	TRAN DINH TAM	K019916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5月14日府勞服字第1150102310號
66	43條	LE NGUYEN QUANG	N245717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5月14日府勞服字第1150102312號
67	43條	MAI THI LUONG	E0475169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2號	115年5月14日府勞服字第1150102314號
68	43條	MESIRAN BN SATUWI ALI	X76258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5年5月14日府勞服字第1150070614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70598B 號

主旨：核准許珮珊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許珮珊

二、證書字號：（115）台內地登字第 030282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5）苗縣地登字第 000447 號

四、事務所名稱：尚宇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 207 號 1 樓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府勞青字第 1150176776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 旨揭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9170。

(四)傳真：037-559154。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民國(下同)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前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為因應青年創業指揮部館內空間調整，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場地名稱、新增租借空間、備註說明場地布置及逾時使用收費等事項。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新臺幣
<table>
<tr><th>場地名稱</th><th>場地使用費</th><th>水電維護費</th><th>冷氣使用費</th></tr>
<tr><td>築夢劇場（一樓）</td><td>1,200 元/每時段</td><td>300 元/每時段</td><td>500 元/每時段</td></tr>
<tr><td>共享空間（二樓）</td><td>500 元/每時段</td><td>150 元/每時段</td><td>150 元/每時段</td></tr>
<tr><td>共創工坊（二樓）</td><td>1,000 元/每時段</td><td>200 元/每時段</td><td>300 元/每時段</td></tr>
<tr><td>未來教室（三樓）</td><td>1,000 元/每時段</td><td>200 元/每時段</td><td>300 元/每時段</td></tr>
</table>
備註：</td>
<td>附表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新臺幣
<table>
<tr><th>費用項目／場地名稱</th><th>場地使用費（3 小時）</th><th>水電維護費（3 小時）</th><th>冷氣使用費（3 小時）</th></tr>
<tr><td>1F 團練空間</td><td>1200 元</td><td>300 元</td><td>500 元</td></tr>
<tr><td>1F 後生共下沙龍</td><td>600 元</td><td>150 元</td><td>150 元</td></tr>
<tr><td>2F 共享空間</td><td>500 元</td><td>150 元</td><td>150 元</td></tr>
<tr><td>3F 視聽會議室</td><td>1000 元</td><td>200 元</td><td>300 元</td></tr>
</table></td>
<td>修正本條附表收費標準如下：
一、青年創業指揮部館內空間調整，一樓「後生共下沙龍」已標租商家進駐，爰予以刪除，其餘修正如下：
(1)一樓「團練空間」修正為「築夢劇場」。
(2)二樓」新增「共創工坊」租借空間。
(3)三樓「視聽會議室」修正為「未來教室」。
二、修正備註一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每時段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仍以一時段計費。
三、增訂備註二，如非於申請活動時段進行場</td>
</tr>
</table>

一、 各場地可申請時段，分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7時及夜間18時至21時等3種時段，未滿3小時仍以一時段計費。 二、 申請人如需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進行活動場地佈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使用。 三、 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四、 按各場地空間規劃，**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之桌椅、音響等設備**，如需增設設備，須經管理單位同意。	備　註	1. 場地使用時段 9:00~12:00、14:00~17:00、18:00~21:00，每一時段收費金額為場地使用費、水電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詳上表。 2.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桌椅等設備，不提供投影機及音響設備。	地布置，應事先提出申請。 四、增訂備註三，因應超時使用情形，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五、現行備註二修正為備註四，並增訂各場地空間內既有桌椅、音響等設備均提供使用；申請單位如需增加設備，應須經管理單位同意。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辦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辦法場地使用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附表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水電維護費	冷氣使用費
築夢劇場（一樓）	1,200 元/每時段	300 元/每時段	500 元/每時段
共享空間（二樓）	500 元/每時段	150 元/每時段	150 元/每時段
共創工坊（二樓）	1,000 元/每時段	200 元/每時段	300 元/每時段
未來教室（三樓）	1,000 元/每時段	200 元/每時段	300 元/每時段

備註：

一、 各場地可申請時段，分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7時及夜間18時至21時等3種時段，未滿3小時仍以一時段計費。

二、 申請人如需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進行活動場地佈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使用。

三、 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四、 按各場地空間規劃，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之桌椅、音響等設備，如需增設設備，須經管理單位同意。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